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9日和12日，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关注到，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证券简称：深南电A，证券代码：000037）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为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需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2年11月13日起停牌，自本公告发布后复牌。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 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股东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于2012年11月12日减持公司股份2,026,2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减持后仍持有深南电A股票34,266,0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8%，不存在违反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上述其他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2012年1—9月份亏损199,587,051.53元，目前的经营环境并未发生根本性改变，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 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3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3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